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统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工作，及时回传缴费信息。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县医疗保障局： 1. 发现疑似案件（检查、投诉举报、移交转办）由业务人员调查取证； 2. 案件属实的根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 3. 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6	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电费补贴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1. 出具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并向县供电公司提供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户数及规定的每户每月优惠金额； 2. 县供电公司按程序返还县国库支付中心后，由县民政局通过直接转账方式，将优惠电费返还到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对象银行卡内。 县供电公司： 1. 按照抄表电量全额收取电费； 2.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信息，每月/每季度将优惠电费返给县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 按照规定追回有关资金。
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县房产事务中心： 负责全县内物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11	校车安全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2	残疾军人及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定期与民政、人社、卫健、公安、法院对接，及时掌握辖区内优抚对象不符合待遇情况、服刑信息、准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常态化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二、平安法治（1项）		
14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统筹全县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 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县公安局： 负责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三、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的注册、发放牌证、安全技术检验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1.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 2.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 3.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16	小额信贷贷款催收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进一步满足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信用评级、贷款申请评估、贷款使用监测指导、产业选择、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工作。 县金融机构： 逾期贷款清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2. 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3.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8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要求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2. 要求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19	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对相关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20	对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对相关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2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现场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鉴定。
四、社会保障（7项）		
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灵活就业人员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4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2.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 3. 负责工伤认定工作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26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完善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实名制台账。
27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2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6项）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接受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申请； 2. 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报县政府批准； 3.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3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主导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对于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移交相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1.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2.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县属国有林场，由县林业局核发。
六、生态环保（2项）		
3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4项）		
3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 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39	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2. 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加强整改销号，对违法违规用气行为严管重罚，切实规范燃气安全用气秩序。
4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对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建筑物消防设计及消防工程验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消防工程建设。
八、交通运输（2项）		
42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4项）		
4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理相关投诉，并对投诉进行核实、处理。
45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县教育体育局： 依照城乡建设规划，开展专家论证，研究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十、卫生健康（6项）		
4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年计划生育协会宣传日，去村入户宣传相关生育政策，并开展相关的为民服务。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5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布置审核确认工作。
5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相关人员及家庭名单，安排资金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托育机构的卫生安全、环境条件进行审查监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督促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进行调整、完善； 3.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55	开展加油站危化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5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6.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更换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负责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5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6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2. 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十二、市场监管（1项）		
6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